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

）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变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西城发改（核）[2019]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樱桃园十字路口东南侧，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变配电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变配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03153.68m² 合同估算价 962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西城区樱桃园十字路口东南侧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变配电工程（低基配电室低压出线）设计施工图纸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光、力柜上口（不含光、力柜及室内桥架）进线电缆压线螺栓以上至低基配电室低压开关柜出线压线螺栓之间与供电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小区红线内/外相关各项手续办理）。（2）充电桩 π 接柜（含）以上至低基配电室低压开关柜出线压线螺栓之间与供电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小区红线内/外相关各项手续办理）。（3）低基配电室所带一户一表安装工程（户表箱内智能电表、断路器、进出电表箱线缆压接及表箱铅封等工作内容）。（4）局供计量装置的采购及安装。本地块红线与结构间距不满足土建施工要求，故本合同不含土建部分施工工作。

2.6 其他 电压10kV，总容量4500kVA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联 系 人： 蔡部长

电 话： 010-63772650

传 真： 010-63772700

电子邮件： sgs007@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蔡部长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 系 人： 魏工

电 话： 1371606256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377265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6628517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